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田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包括不限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督促公司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做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工作，定期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本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以下事项外，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违规事项： 1、因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且未披露业绩预告，公司及董事长姚玖志、财务负责人张雄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被北京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因违反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被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625 元。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赴田野股份子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现场检查，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及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田野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1、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启动了内控自我评价核查程序，比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有效执行。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专门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梳理，若发现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将及时进行更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自查工作，自查结果可能会对本报告所提及事项产生影响。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 2、因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单丹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被北京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因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单丹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单丹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因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且未披露业绩预告，公司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5 条、第 5.1.1 条、第 6.2.2 条、第 6.2.3 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董事长姚玖志、财务负责人张雄	公司管理层对此次信息披露问题高度重视，已组织全面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强化关键人员对相关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督导机构也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的辅导和督促，要求公司

	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被北京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启动内控自我评价及核查程序，严格对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检验其执行的有效性。目前，公司自查与整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保荐机构也将持续跟进内控整改进展。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定期发布的《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 2025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